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4月25日-2019年4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885,789,8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717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56,150,3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40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
为 129,639,5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76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5,753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03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9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5,753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03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9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5,753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03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9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5,78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9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5,75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9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5,78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9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5,78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9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5,75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

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9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